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方办〔2019〕36号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19〕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第四条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

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六）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性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

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第五条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精神文明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法规和规划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定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医疗保障系统基金预算、统计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接待、咨询、受理、办理结果公示等工作，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后续监管。

（三）待遇保障股。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医药管理股。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性措施。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

（五）基金监管股。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负责医疗保障系统举报投诉案件的调查工作，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第七条 方城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